

证券代码:300700

证券简称:岱勒新材

公告编号: 2018-021 号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15:00至2018年3月22日15:00。

2、会议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108号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段志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54,135,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69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9,890,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41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24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287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21,270,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813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6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6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6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6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6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2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6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1%；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6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6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6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3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6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家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并选举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6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6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